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賈紅波先生（「賈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賈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分別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三人，及第3.10A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要求。

此外，於賈先生辭任後，

- (1) 審核委員會從三名減少到兩名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三人及組成要求；及

(2) 提名委員會從三名減少到兩名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A.5.1項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要求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三人及組成要求。

本公司現正物色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並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賈先生辭任之日起三(3)個月內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賈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賈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非執行董事：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